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25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友善環境做伙來-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宜蘭縣場次）」課程，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9月12日府社工字第113015167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4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96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訓練為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宜蘭縣之場次，課程內容如下：

(一)訓練對象：各行各業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人員、具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場所負責人員，80至100人。

(二)時間：1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地點：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第三會議室（宜蘭市同慶街95號6樓）。

(四)課程內容包含：

- 1、認識性騷擾防治法—公眾場所常見的性騷擾樣態、破除性騷擾迷思。
- 2、場所主人定義、防治責任與罰則—成為友善第三人：旁觀者介入觀念。
- 3、應採取之預防及糾正補救措施（含性騷擾事件發生前、中、後應採取之措施）、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

(五)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vDOo0>，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訓練前3日。

三、檢附教育訓練簡章1份。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友善環境做伙來—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簡章 【宜蘭縣】場

壹、訓練目的：

「我被性騷擾了，請幫幫我！」、「我在廁所被偷拍了！」，根據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申訴統計，逾五成事件發生於公眾場所，如大眾運輸工具、休閒娛樂場所、百貨商場、醫療院所等。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明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與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為落實場所主人法定防治責任，提升場所主人遇到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能力，建構友善第三人及維護友善環境，杜絕性騷擾，特辦理本訓練。

貳、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參、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肆、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伍、訓練對象：

各行各業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人員、具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場所負責人員，每場次 80~100 人。

陸、時間與地點：

11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二)13:30~16:30

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第三會議室(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6 樓)

柒、課程表：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13:10~13:30	報 到	財團法人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3:30~14:30	認識性騷擾防治法 公眾場所常見的性騷擾樣態、破除性騷擾迷思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羽潔 律師
14:30~15:10	場所主人定義、防治責任與罰則 成為友善第三人-旁觀者介入觀念	
15:10~15:20	休息	

15:20~16:15	應採取之預防及糾正補救措施 (含性騷擾事件發生前、中、後應採取之措施) 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	
16:15~16:30	座談說明	宜蘭縣政府 財團法人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6:30	賦歸	

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vDOo0>，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訓練前3日。

玖、本案聯絡人：

現代婦女基金會 教育宣導組 張社工 (02)2391-7133 分機 203